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7號

聲 明 人

即 原 告 邱宥騫
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江怡欣律師

相 對 人 劉美玉

邱彥益

邱冠富

邱俊彥

0000000000000000

邱怡菁

邱鑠棋

上列聲明人即原告因與被告邱福興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明由相對人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聲明由邱彥益、邱冠富、邱俊彥、邱怡菁、邱鑠棋為被告邱榮宗之承受訴訟人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、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承受訴訟有理由時，法院即繼續進行訴訟，毋庸為准予承受之裁定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邱榮宗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1月21日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即第一順位子女邱彥益、邱冠富、邱俊彥、邱怡菁、邱鑠棋（下稱邱彥益等5人）及配偶劉美玉承受本件訴訟，爰聲明由邱彥益等5人及劉美玉承受訴

01 訟。

02 三、經查：被告邱榮宗於113年11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配偶  
03 劉美玉外，其餘繼承人已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經本院以11  
04 4年度司繼字第147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被告  
05 邱榮宗除戶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  
06 憑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47號拋棄繼承事件  
07 卷宗審閱無訛。從而，邱榮宗所遺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  
08 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22168分之1515，應由其繼承人劉美  
09 玉繼承，本件自應由劉美玉為被告邱榮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  
10 行訴訟，原告於113年12月24日具狀由劉美玉承受被告邱榮  
11 宗訴訟部分，於法有據，並經本院送達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  
12 予劉美玉，已生承受訴訟效力，本院毋庸為准予承受之裁  
13 定。惟原告聲明邱彥益等5人承受訴訟部分，因邱彥益等5人  
14 已向本院聲明拋棄對邱榮宗之繼承權，原告聲明邱彥益等5  
15 人承受訴訟部分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23 書記官 黃子真